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738號

原告 巨亨地產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春美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進德間請求給付勞務費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5日內補正如附表所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規定，在當事人書狀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同法第244條第1項第1、2款亦規定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本文及同項但書第6款明定。

二、原告於民國114年3月3日聲請本院對被告黃進德核發支付命令（案列114年度司促字第3779號）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惟被告業於114年7月18日死亡，致本訴有附表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，應予補正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5日內補正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

書記官 卓榮杰

附表：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1	原告應提出被繼承人黃進德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繼承系統表及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並陳報其等之繼承人有無依法向法院聲明拋棄繼承。若上開繼承人任一人又發生繼承事由，則併提出其等之繼承系統表及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並陳報其等之繼承人有無依法向法院聲明拋棄繼承。
2	請依前項之繼承人資料，以書狀變更本件起訴狀之被告欄及訴之聲明，並提出按被告人數份量之繕本（每件繕本應含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時所檢附之聲證1至4等證物）。
3	依民事訴訟法第175條、第176條規定，提出聲明承受訴訟書狀於本院，由本院送達於對造。
4	表明本件之訴訟標的及請求權基礎（即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金錢所依據之民事法規、契約條款或其他法律關係）。